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事项的规定

(适用于 2011 级本科生)

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1 级本科生各专业在校学习三年的总情况，为了组织好本年度免试研究生选拔和推荐工作，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在鼓励“多学优学、积极科研、狠抓基础、全面发展”的指导思想下，鼓励学生主动学习，全方位学习广泛知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科研活动，发表学术论文，积极参与各种学科类竞赛；鼓励学生努力学习数学和外语，打下扎实的基础；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发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

二、申请资格条件

申请免试保送进入研究生学习的学生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 1-6 条基本条件或符合 1、5、6、7 条：

1. 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2. 申请免试研究生的同学外语成绩优秀。要求通过国家英语 6 级成绩 548 分及以上；或英语 6 级 517 分及以上且英语 4 级 57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全班前 60% 以内（**第二、三学年**）（注：2013 级本科生将调整为**第一、二、三学年**），且应该取得总学分（有效学分）125 分以上；并经学院初审按专业学制年限能预期毕业。

4. 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有一门及以上首次考试不及格者（**第二、三学年**），原则上不得申请。

5. 受过学校行政处分者原则上不得申请免试入学研究生。

6. 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符合研究生学习要求。

7. 申请免试研究生如有以下特殊情况者，可由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可破格申请。但综合排名、外语分数线、考试不及格门次等上述 2、3、4 条限制中只能破其中一条且第 4 条中只能破一门次。学生应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供审定。

- A. 全国科技类竞赛当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集体荣誉应为主要成员，原则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 B. 海外交流环节当中有杰出表现者；
 - C. 社会实践成果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集体荣誉应为主要成员，原则国家级前五名，省级前三名）；
 - D. 在学期间在学校规定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本校导师，可将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为浙江大学）；
 - E. 在学院的论文报告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者；
 - F. 其他特殊表现或有突出贡献的。
8. 学校下达的学科竞赛名额和辅修班名额按学校规定专项使用。

三、免试研究生保送、录取名额分配及录取原则

待学校下达指标后，由学院统筹分配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校内直博、校外硕士、专业硕士）到学院各专业。录取名额分配及录取原则见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方法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学生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排名方法按第二、三学年综合成绩（注：**2013级本科生将调整为第一、二、三学年综合成绩**）高低排名。按本科专业相对排序，从前往后依次选拔。综合排名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所占总分比例）	项目比例（总分）	备 注
第二、三学年综合成绩 (100分)	专业成绩分（80分）	以最高专业成绩分值为基准，折算百分比
	科研成果分（10分）	以专业最高分数为基准，折算百分比
	德育考评分（10分）	以专业最高分数为基准，折算百分比

综合成绩=专业成绩分+科研成果分+德育考评分；满分为100分。

1. 专业成绩分计算方法

专业成绩分数=[（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本专业最高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80%+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本专业最高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20%]×80分

2. 科研成果分计算方法

科研成果分数由数项科研成果小分累计而成，具体加分项目及计算方法请见附件《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科研成果分=本人科研成果分/本专业最高科研成果分×100%×10；满分为10分。

3. 德育考评分计算方法

德育考评分=本人德育考评分（第二、第三学年之和）/本专业最高德育考评分（第二、第三学年之和）×100%×10；满分为10分。

五、2011级免试研究生（本院）可报专业方向的志愿申请

请关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

六、本院免试研究生选拔程序和方法

坚持自愿申请和择优选拔原则。学生必须本人如实递交申请（按校内直博、校外硕士、专业硕士三种类型申请，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种类型），接受学院公开选拔。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院实际情况以及各专业2011级学生人数，将免试研究生名额（校内直博保研面试资格名额、校外硕士保研资格名额以及专业硕士保研资格名额）分配到相关（本科）专业（校内直博保研面试资格按1:1.1确定，校外硕士及专业硕士保研资格按1:1确定）。取得校内直博保研面试资格的学生，按学院网上公布的面试要求申请专业并接受面试。学院各专业面试小组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成绩计算方法”确定总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推免直博生录取名单，进入直博生录取名单的同学最终确定为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校内直博）。各系系主任和班主任要做好特别优秀学生留校攻读直博生的思想工作。

获得推荐校外科学硕士与校外专业硕士推免资格的同学，由学院、系共同推荐和同学自荐到校外，原则上不得放弃，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该专业所在系系主任书面申请签署同意后才能放弃。该放弃名额按以下空缺名额处理顺序增补。

除学校分配的免试研究生推荐名额外，学院将尽量向学校争取推荐免试研究生空缺名额。无正式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但有可能递补的同学，可先自行联系各免试研究生录取学校，尽早获取招生学校的预录取资格。如学院争取到推荐免试研究生空缺名额，按学生获取的招生学校拟录取通知有效证明送达学院教学管理中心的登记时间先后排序确定。

七、2+2和1+2免试研究生

2011级同学申请2+2和1+2免试研究生，请关注校学工部和校团委网站文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八、有关管理事项

1.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荐免试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即计划学制年的7月底前）；


(5)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九、申报时间

申报免试研究生的同学填写《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报表》，于 2014 年 9 月上中旬上交（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有意向申请推荐免试的同学请尽早准备好科研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材料请事先咨询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做好申请外校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拟定于 2014 年 6 月中下旬进行预报名（校内直博、校外硕士、专业硕士），以便准备外推申报材料（**推荐学校不超过 3 所**）。

十、2011 级学生校内免试生面试时间和地点

有意向申请管理学院直博生的同学可报名参加 7 月份举办的管理学院  2014 夏令营活动，通过面试选拔获得直博生预录取资格，详情请见管理学院网站。2014 年 9 月管理学院还将举行 2011 级学生校内免试生（校内直博、专业硕士）的面试录取工作，具体面试时间、地点请见 2014 年 9 月管理学院教学管理中心和 MBA 中心的网上通知。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14 年 3 月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2014年3月修订稿)

一、评分总则

(一) 量化考核

将科研成果量化考核为科研成果分，科研成果分按项目计分，由各子项目得分累加。

(二) 择高加分

同项科研或教学内容的获奖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奖励分数。

(三) 贡献度

在科研成果项目中，每个子项的各款给定满分，独立完成该内容则获得全部分数，合

作完成的则用：
$$R = R_j / \sum_{i=1}^m R_i$$
算出名次得分率，然后再乘上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合作者的分值。子项中各款的加权系数 R_j 见下表所列：

R_j	R1	R2	R3	R4	R5	R6 及以下
论文名次的加权系数	1.0	0.8	0.5	0.2	0.1	0.1
获奖项目加权系数	1.0	0.8	0.6	0.4	0.2	0.1

(四) 排序说明

多人合作的贡献度排序以出版成果为准。若无出版成果，以获奖证书、官方网站公示、主办方（院级及以上）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排序为准。若从某位作者开始贡献度一样，则需该作者及以后所有作者签署同意意见，并按照上表中并列作者开始时位置的系数和的平均数计算得分。

二、关于科研项目成果评分的详细介绍

(一) 论文发表

在 SSCI、SCI-E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每篇 100 分；

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文章，每篇 90 分；

在国内一级期刊、EI 收录期刊发表文章，每篇 80 分；

随导师参加国际会议并作主题发言，视同在一级期刊发表论文，每篇 80 分；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每篇 70 分；

无级别期刊 15 分。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和 Web of Science 发布的数据为准。

(二) 获国家发明创造专利

发明专利一项计 80 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计 30 分，外观设计专利 30 分。

(三) 科研项目

1. SRTP 科研项目

获学校或学院优秀的项目 40 分，获学校或学院良好的项目 25 分，获学校或学院及格的项目 10 分。

2.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通过最终验收的项目获 30 分。

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通过最终验收的项目获 70 分。

4. NSEP 项目

获学校重点项目一等奖、二等奖，学校一般项目一等奖 20 分

获学校重点项目三等奖，学校一般项目二等奖 10 分

获学校一般项目三等奖 6 分

其它结题项目（及格） 5 分

(四)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

1. 加分范围

学科竞赛列表及承办单位如下：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由校团委和学生相关科技协会等承办；

挑战杯（蒲公英）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和学生相关科技协会等承办；

数学建模竞赛由理学院和竞赛基地承办；

电子设计竞赛和机器人竞赛由信息学院和竞赛基地承办；

机械设计竞赛由机械与能源学院和竞赛基地承办；

结构设计竞赛由建筑工程学院和竞赛基地承办；

程序设计竞赛由计算机（软件）学院和竞赛基地承办；

机器人竞赛由控制系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电子商务竞赛由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承办；

媒体创意设计竞赛由传媒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过程工程综合能力竞赛由材化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中文演讲竞赛由人文学院承办；

英语演讲竞赛由外语学院承办；

智能汽车竞赛由电气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光电设计竞赛由光电系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工业设计竞赛由计算机（软件）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作品竞赛由能源系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由机械系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全国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总决赛）由医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周培源全国大学生力学竞赛（总决赛）由航空航天学院和竞赛实践基地承办；

浙江大学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承办。

2. 加分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85 分，三等奖 70 分；

省级：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50 分；

校级：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40 分；

院级：优秀 20 分，良好 15 分。

3. 特别说明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蒲公英）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设参赛分 10 分，其余学科竞赛不设参赛分；

对于没有设置特等奖的比赛，一、二、三等奖名次顺位提前。

（五）学院推荐的学科竞赛

1. 加分范围

具体项目有以下 12 项：

“Ivey-可口可乐杯”商业案例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欧莱雅校园市场策划大赛（Brandstorm）；

全国高校“三创”电子商务挑战赛；

调研中国；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毕马威杯”商业案例全国十强邀请赛；

CIMA 全球商务精英挑战赛；

马里兰中国商业计划书大赛；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Global Management Challenge, 简称 GMC）；

中国旅游创业创新大赛。

2. 加分标准

特等奖 8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50 分，其他奖项（如最佳风采奖、最佳人气奖）20 分。

3. 特别说明

加分均以决赛奖项为准；

对于没有设置特等奖的比赛，一、二、三等奖名次顺位提前。

（六）学院主办比赛

1. 论文报告会

（1）加分标准

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其他奖项 20 分，参赛未获奖的 10 分。

（2）特别说明

第七届论文报告会将在 SRTP 优秀项目中挑选作品组织评比展示，作为与 SRTP 项目的同一成果根据奖项从高加分，不重复加分。自第八届论文报告会开始恢复往届参赛模式，各类已获批立项的或未结题但已有部分成果或已完成的校级、省级、国家级的学生项目和计划可以报名参赛，与原始项目加分不冲突。

2. 管理解决方案大赛

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其他奖项 20 分，参赛未获奖的 10 分。

3. 商务英语大赛

（1）加分标准

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其他奖项 15 分，参加复赛未进入决赛的 10 分。

（2）特别说明

参赛选手贡献度均等；

参加不同届比赛取最高分计。